
真理的追求

ZHENLI DE ZHUIQIU

一九九五年合订本

真理的追求杂志社

《真理的追求》(1995年第1—12期)

总 目 录

(作者后面括弧内的数字,前是期数,后是页码)

创刊五周年纪念 编者的话.....(7·2)

· 社会主义理论 ·

不要割裂马克思主义.....理 人(1·18)

也谈社会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王 刚(2·2)

怎样看待“斯大林模式”?.....程 思(2·19)

从赫鲁晓夫到戈尔巴乔夫.....杨晋川(3·23)

学习《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的启示.....周光春(4·2)

社会主义的共性和特殊性.....周新城(4·13)

莫把社会主义庸俗化.....秦 得(4·21)

有责任透彻地理解社会主义理论问题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观札记之一.....严 枝(8·11)

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特征的科学探讨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观札记之二.....严 枝(9·19)

走在新世纪前头的恩格斯.....春 阳(10·2)

用马克思反对马克思主义

——评所谓马克思恩格斯“对立”论.....曾枝盛(10·7)

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运行形式的总体思考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观札记之三.....严 枝(10·11)

十月革命的真理光芒永存

——重读《一论》、《再论》.....严 思(11·18)

把马克思主义分成几派,实质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理 人(11·26)

人的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观札记之四.....严 枝(11·31)

批判错误思潮,发展科学理论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观札记之五.....严 枝(12·13)

· 党 建 ·

坚持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

——增强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性的一个重要问题……………郑杭生 (1·2)

企业党组织如何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重汽等九个企业的调查……………秦 德 (1·22)

造就无产阶级政治家的首要问题……………张德成 (3·19)

“一条十分重要的战线”……………钟华叟 (3·28)

腐败的根源：是剥削制度，还是公共权力？……………张国春 (3·30)

学习陈云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梅 行 (6·2)

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问题的思考……………曾 志 (6·15)

权力制约：反腐败的根本……………沈学明 (6·27)

腐败的根源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吗？……………郑 恩 (7·15)

共产党员搞腐败是对党性的背叛……………姚百年 (9·30)

反腐败必须反对庸俗哲学和庸人习气……………张国春 (9·32)

当前党内存在腐败的原因……………张善明 尹令华 (10·19)

腐败现象缘何产生？……………江南春 (10·23)

在青年学生中培养党的后备力量

——唐山市教育系统学生党建工作的新路子……………褚家永 (10·26)

· 政 治 ·

弗里德曼先生可以休矣！……………宋 寒 (1·15)

谈谈国有企业动力背后的动力……………李永海 (2·14)

发挥职工企业主人作用的三个问题……………张 琴 (3·12)

评一种党与人大关系的“法理思考”……………子 谦 (4·17)

坚持工人阶级当家做主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徐松林 (5·24)

“转圈会”该停转了！……………宏 记 (5·32)

主人，你的位置在企业！……………阳安江 (6·19)

西方民主制度的破产……………张式谷 (6·23)

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冲击和影响不容忽视……………高 鑫 (6·31)

财权分散不利于政权统一……………何盛明 刘尚希 (7·12)

职工是企业的太阳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的成功实践…李永海 (7·25)

布热津斯基先生的自白……………宗 寒 (8·22)

西方国家在发动“没有硝烟的战争”……………洪 叶 (11·21)

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政治……………钟哲明 (12·22)

经 济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刘日新（1·8）
- 如此通胀“规律”！……艾农（1·24）
- 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韩元钦（1·26）
- 评“企业所有权”论……吴易风（2·7）
-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点……胡钧（2·10）
- 发展集体经济的一个新层次……中共无锡市委政策研究室（2·25）
- 把农民“带”进市场……程建平（2·28）
- “投机”是一个中性词吗？……王长存（2·30）
- 对西方经济学的误解、误导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高鸿业（3·2）
- 科学地对待西方经济学：既不全盘否定，也不盲目崇拜……王可鉴（3·5）
- 搞好国有企业的^{关键}不是产权改革……郭才（3·9）
- 特区里的共同富裕村……刘刚（3·14）
- 新桥村是怎样通向小康的？……宗流（4·23）
- “今日桃花源”……高同星（4·29）
- 中国能如此狂热地鼓吹“轿车文明”吗？……何祚庥（5·2）
- 坚决克服通货膨胀问题上某些错误观点的影响……周浩（5·6）
- 制止通货膨胀，走上良性循环……武博山（5·10）
- “政企分开”决不是“政企彻底分家”……林岗（5·15）
- 搞活国有经济要解决的三个问题……恽希良（5·18）
- “优惠政策”热的结果……牟永刚（5·23）
- 南街人的“虚实经”……赵志敏（5·23）
- 按部就班就快，急于求成就慢
- 学习陈云同志经济思想的一点体会……李震中（6·6）
- 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亟应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陶增骥（6·9）
- “劳动转移价值论”质疑……安卫（7·20）
- “苏南模式”与发展理论……张琴（7·31）
- 引入外资是一个利用和反利用的过程……高鸿业（8·7）
- 正确理解“产权清晰”的含义……裘思（8·26）
- 国有好企业应当拍卖吗？……江一帆（8·29）
- 湖北宜昌枝城市解放村调查记……童兴（8·30）
- 计划与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关系
- 对陈云同志“鸟与笼子”比喻的体会……高鸿业（9·2）
- 访韩观感数则……袁木（9·8）
- 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不能滥用……李坚（9·16）

引进外资中的几个问题·····	李新中 (9·26)
刘庄道路的思考·····	赵志敏 (10·30)
改革与管理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兼评晓亮的《管理不能代替改革》·····	卫兴华 (11·2)
陈云关于农业基础地位的论述及其意义·····	胡代光 (11·8)
高通货膨胀不是发展经济之路·····	石雷 (11·13)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胡钧 (12·2)
论陈云的计划思想·····	刘日新 (12·5)
简评“混合经济”和“混合所有制”·····	侯孝国 (12·25)
关于我国当前收入差距问题·····	沈学明 (12·30)

文·史·哲

思想道德建设从什么人抓起?·····	心页 (1·31)
“泡沫文化”与“危险文化”·····	伊洛 (2·23)
嘲弄历史者,必定为历史所嘲弄!	
——斯大林反法西斯战功是不可否定的·····	许征帆 (7·4)
书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新版本即将问世·····	(7·24)
中国共产党是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	梁柱 (8·2)
康乾盛世到嘉道中落的历史教训·····	许毅 王国华 (8·15)
哲学的“原理病”吗?·····	钟华子 (9·24)
请看如此历史“新论”·····	曾明 (10·15)
翻译马恩著作是一种极其艰辛的劳动·····	周亮勋 (12·17)
谈公平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欧阳棠 (12·28)

真理的追求

ZHENLI DE ZHUIQIU

要 目

- 坚持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 郑杭生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发展
壮大公有制经济 刘日新
- 弗里德曼先生可以休矣！ 宋 寒
- 不要割裂马克思主义 理 人
- 企业党组织如何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秦 德

1995 1

本刊编辑宗旨与稿约



一、本刊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原理，坚持实事求是学风。本刊致力于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和其他反马克思主义思想，以求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的思想阵地。

二、本刊遵循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实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而尽力。

三、本刊坚决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文章力求提高理论性，又有现实性，避免单纯讲理论或单纯讲实际。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应该赞扬者赞扬之，应该阐述者阐述之，应该批评者批评之。

四、本刊为综合性杂志，奉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在不同的意见之间开展认真的讨论，以求逐步接近客观真理。反对不顾客观事实和不虚心探求客观真理的主观武断作风。尊重作者。尊重持科学态度的理论研究者、宣传、教育工作者、学者、专家和广大知识分子。本刊所发表的文章，都是作者自己的观点，不代表本刊编辑部的意见。

五、本刊提倡良好的文风。文章力求做到准确、简练、鲜明、生动，有的放矢，不尚空谈，力求做到与广大读者声气相通。

六、本刊登载的文章每篇一般以3000字为限，有的文章可以超过此限。欢迎投稿。来稿请寄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真理的追求》杂志社(邮政编码100727)。刊登后酌致稿酬。限于人力，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如一个月后未接到采用通知，可自行处理。

《真理的追求》编辑部

真理的追求

(月刊)

1995年

第1期

(总第55期)

1月11日出版

☆ 目 录 ☆

坚持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

——增强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性的一个重要问题……………郑杭生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发展

壮大公有制经济……………刘日新 (8)

弗里德曼先生可以休矣!……………宋寒 (15)

不要割裂马克思主义……………理人 (18)

企业党组织如何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重汽等九个企业的调查……………秦德 (22)

如此通胀“规律”!……………艾农 (24)

中国农村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韩元钦 (26)

思想道德建设从什么人抓起?

……………心页 (31)

坚持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

——增强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性的一个重要问题

郑 杭 生

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十分重要。它回答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等人们关心的关键问题。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个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空前的举措,无论在理论上或者实践上,意义都是非常深远的。这里,我想结合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一、二、三卷,就加深对民主集中制的理解、进一步加强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谈几点看法。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相统一的制度。说详细一点,也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相统一的制度。关于民主和集中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以及由这种关系构成的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就作了系统的论述:“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2页)1979年,邓小平同志又一次强调了这个问题:“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页)这样的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构成形式,是群众路线在党和国家以及人民团体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和应用,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应当说,这些本来是十分清楚的。

《决定》根据毛泽东、邓小平的一贯论述,比以往更清楚地说明了什么是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和组织建设中的运用。”

“民主集中制的民主，就是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就是全党意志、智慧的凝聚和行动的一致。”

在民主集中制中，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二者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缺一不可。民主和集中之所以只能统一，不能割裂，是因为只有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才是符合人民和国家利益的集中，也只有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民主，才是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因为如果离开民主讲集中，就会走向官僚主义集中制的歧路，而如果离开集中讲民主，就会滑到无政府主义的泥坑。正如列宁指出的：“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因此必须弄明白，民主集中制一方面同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同无政府主义有多么大的区别。”（《列宁全集》第34卷第139页）《决定》对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也作了十分清楚的论述：“民主和集中是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没有民主，就没有正确的集中。没有集中，就不能形成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形成全党的统一意志。集中，就要集中正确的意见，使之成为多数人的共识，形成正确的决策，并坚决付诸实施。”

在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中，这两个方面不是不可以有所侧重。有所侧重同相互割裂或片面强调，是有原则区别的两回事。所谓有所侧重是指在实践中，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环境和任务的变化，有针对性地适当地强调民主或集中。毫无疑问，有所侧重以不超出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为限度。例如，在1978年，鉴于10年动乱期间民主集中制遭到严重破坏，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在这前后，邓小平同志多次讲到了这一点。例如，他说：“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4页）现在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这些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党的工作被淡化，党内纪律松弛的现象相当严重，为了改变在维护党纪国法方面的软弱涣散状态，坚决同那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危害党的集中统一的现象作斗争，切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就要在民主和集中这两个侧面中适当强调集中。适当强调集中也是在民主的基础上适当强调集中。总之，不论是适当强调民主，还是适当强调集中，都是发展民主集中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决定》指出：现在，“民主不够和集中不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地方和部门对中央的某些决策执行得不够有力，甚至有令不

行，有禁不止。民主科学决策制度在有些方面还不够完善。鉴于这种状况，当前要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健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不仅如此，在一项重大决定作出之前和作出之后，民主和集中的侧重点也可以不同。江泽民同志在一次讲话中指出：“在作出决定之前，要防止个人说了算，在作出决定后，要防止离开决定自由行动。”

二

现在的一个问题是：既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一贯思想，早已分别明文写进了我们的党章和宪法，为什么党中央要用《决定》的形式，再一次重申和强调民主集中制呢？这主要是因为，在不同的时期，随着形势的变化，对要不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地位和作用、民主和集中的相互关系等，总会产生不同的意见，有时争论还非常激烈，甚至十分尖锐。理论上的混乱，不能不在实际上导致民主集中制的削弱。

大家记得，80年代末，民主集中制遭到了种种非难。一些人在“再思考”、“再认识”、“再评价”的名义下，指责民主集中制的“非科学性”。其中，有两种说法带有根本的性质，它们的错误影响至今没有很好澄清。

一种说法就是根本否认“民主和集中是一对矛盾”，否认“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说什么这些观点“其实是不科学的。民主和集中双方并不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虽然民主中已包含集中，但是，集中完全可以脱离民主而存在”。这种说法是似是而非的，站不住脚的。首先，构成矛盾、构成辩证统一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的。仅就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而言，民主和集中构成了两个既对立又统一的侧面。它们互为条件、互相制约，从而构成矛盾。恰恰相反，笼统地说“民主和集中双方并不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才是不科学的。其次，民主集中制之所以是民主集中制，正是因为民主和集中相互规定了自己的限度，超出这种限度，无论是脱离民主的集中，或者是脱离集中的民主，都已不是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和集中了。无疑，集中脱离民主的危险确实是存在的，强调民主集中制正是看到了这种危险，正是为了防止这种脱离，使它不致蜕化到官僚主义的集中制。所以用“集中完全可以脱离民主而存在”来根本否认民主和集中是一对矛盾，是用错了地方。第三，不仅集中有脱离民主的危险，而且也不能否认民主也有脱离集中的危险。如果真的像上述所说的那样“民主中已包含了集中”，即民主没有脱离集中的危险，那么势必得出一个与事实不符的结论：根本不可能有无政府主义或极端民主化倾向。这显然是荒谬的。可见，在上述说法中，没有一句话是能够成立的。

另一种说法就是根本否认“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说什么这种提法“就是表明在民主之外还有一个集中。这个集中不再以民主为前提和基础，而是高于民主有资格来指导民主”。这是一种把“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两者人为地割裂开来的十分典型的论调。事实上，这两者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的过程，其中，第二个“集中”回答“在民主基础上”得到的集中，即第一个“集中”在整个过程中起什么作用的问题。这两个“集中”实际是一个，它既产生于民主的基础上，又起指导民主的作用。很明显，这个集中不是“在集中之外”的，它之所以“有资格来指导民主”，仅仅在于它“以民主为前提和基础”。

再一种说法是第二种说法的变形：“一讲集中就会妨碍民主”。这是缺乏具体分析。我们知道，集中有两类，一类是以民主为基础的集中，即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这类集中，不仅不会妨碍民主，而恰恰是民主所需要的。因为民主这种多数人的意志，只有用集中的形式，才能形成决议，才能确定领导机构。在这个意义上，集中是民主成果的表达形式，是它的结晶。否定这种集中实际上也就是否定民主。如果在党章和宪法中同民主一起做了规定的集中，按民主程序选出的领导机构和作出的各种决议，都不起作用，那岂不是既否定了民主的基础作用，又使民主的进一步发展失去了方向吗？所以，决不能否认以民主为基础的集中的作用。另一类是不以民主为基础的官僚主义集中。这类“集中”确实是妨碍民主的。因为它不是来自民主，不是民主成果的表达，而是从外部强加给民主的。很显然，这类集中，已不是民主集中制意义上的集中，而恰恰是对民主集中制的破坏，恰恰是民主集中制要防止的。一讲集中就会妨碍民主的观点，不加分析地把集中与民主截然对立起来，并用民主来否定集中，是错误的。

这种把民主和集中人为地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特别是想把“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从民主集中制中去掉的观点和说法，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在当时为无政府主义的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值得指出的是，这些错误言论的影响在党内外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澄清，尤其是在一些青年人之中更是如此。直到现在，这些错误言论表达的观点，还在这样那样地起着作用，妨碍人们对民主集中制的正确理解，妨碍进一步提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

三

在党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有些同志总是自觉不自觉地把民主集中制与计划经济联系在一起，好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再讲民主集中制，是不合时宜的事情，会束缚人们的手脚，影响改革开放的进展，不利于经济的增长。而且，由于这几年分散主义的滋长，“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之类的现象司空

见惯，民主集中制实际上是被削弱了，有时甚至被遗忘了。

正是针对把民主集中制同改革开放、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认识，《决定》明确指出，“以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可以不要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的民主集中制，或者以为坚持民主集中制就是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都是不对的”。《决定》还强调指出：在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更要求我们党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而决不能削弱和放弃民主集中制。”《决定》还旗帜鲜明地提出，必须提高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反对违背和否定这一制度的各种错误倾向”。

为什么在当前社会转型的加速期，“更要求”我们党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呢？

首先，这关系到我们党能否保持自己的优势的问题，关系到我们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许多优势。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最大优势之一。邓小平同志指出：“民主集中制也是我们的优越性。”（《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7页）真正坚持它，并建立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具体制度，我们党就能既保证中央领导集体及其核心有足够的权威，又保证地方有合理的权力，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既防止各种形式的个人专断，充分发挥全党的积极性，又防止极端民主化，防止党成为不同政见者的俱乐部；从而真正造成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决定》在总结我们党贯彻民主集中制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后指出：“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民主集中制是科学的合理的有高效率的制度，它有利于体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发生失误也能得到有效的纠正”。江泽民同志对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得好与否所产生的不同结果作了对比：“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我们能够坚持这一原则，决策就比较正确，党就团结统一，工作就做得比较好；什么时候这个原则贯彻得不好，决策就容易失误，认识就难以统一，工作就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偏差”。邓小平同志也多次讲到这个问题。我查了一下，《邓小平文选》一、二、三卷，共有53处讲到民主集中制。这些论述对我们真正认识民主集中制这个优势，自觉坚持和发展这个优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其次，这关系到我们的市场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它既不同于过去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也不同于现在资本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而民主集中制，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的组成部分”（《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页）。同民主集中制相结合，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一个特点。这样它才能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全党全国人民的主动性和创造力；需要统筹规划、协调配套、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需要以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这一切都离不开党和国家按照民主集中制实行的正确领导。在中国的情况下，市场经济如果没有民主集中制，那就会再现资本主义国家原始积累那样的惨象，再现自发自由竞争的无政府状态。

第三，这还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健康发展的问题。市场经济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完美无缺的。它的优点和积极方面在于：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市场资源配置方式，具有促使企业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功能；具有优化和提高整个社会资源效益的功能；具有使企业的生产经营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功能。我们建立以市场为基础性资源配置方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充分利用上述种种优点。它的局限性和消极的方面则在于：市场调节具有短期性、滞后性、盲目性和不确定性；由微观经济主体的局部利益驱动的市场调节往往与社会的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市场调节也不能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最后，市场调节对诸如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和非赢利性企业等领域来说，是失灵的。正是由于上述种种局限性，就使按照民主集中制实行的政府宏观调控——为了弥补市场的不足而进行的宏观调控；为了纠正市场调节的偏差和防止市场调节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而进行的宏观调控；为了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而进行的宏观管理；政府对市场本身所进行的宏观调控等——成为必要。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要处理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这两个方面的关系。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下，实现市场经济与民主集中制的优势互补。

那种认为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再需要民主集中制了或不再需要强调民主集中制了的看法，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集中制的双重误解。好像一提市场经济就是那种完全放任自流的、由那只“看不见的手”盲目支配的市场经济；好像一提民主集中制就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似乎是过时的东西。实际上这种看法的实质仍然是将民主和集中相割裂，似乎民主是绝对好的东西，而集中则是绝对坏的东西。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提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一方面要发展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另一方面又要同时加强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其中要特别注意维护中央的权威，并在基本路线和总方针、总政策、总目标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与中央保持一致。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要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

刘日新

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可是多年来却有那么一股否定公有制的风一直在刮，始于青萍之末时，人们未加注意；近一个时期大有山雨欲来之势，值得严重关注。本文拟从以下三个方面阐述个人的观点。

一、公有制经济不能“易帜”

当前否定公有制经济之风，莫过于一家面向全国的报纸提出的所谓“易帜”之说。该报明确说，所谓“易帜”，即改变“身份”，而且毫不掩饰地阐述：现在市场经济活跃，私营企业有的收购国有、集体的厂店，有的向国有、集体企业注入资金，变成大大小小的股东，这就构成了一种“围城现象”。有朝一日一觉醒来，“城头变幻大王旗”，“正是这一时代的特征”。文章对私有化浪潮的描述，借用鲁迅的诗句，可谓绘声绘色，并且提到“时代特征”的高度，也是无以复加的了。

在首都一家大报上，有的学者则宣称：国有制经济是不可能都改革好的，应当通过产权变更，使其非国有化；并用一句话概括说，“总之，改革国有制经济就是要尽量减少国有企业”，另外一些学者相呼应说：“改革就是要尽量缩小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他们说，把国有变为非国有，才有利于经济发展，是符合生产力标准的，因而是完全必要的，似乎这已成为经济上的一条定律。在实践上与这种理论相适应，有的地方公开提出国有企业“向海内外出售”；有的“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购买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有的地方宣布已实现“无国有企业县”。所有这一切较之前几年仅仅说说“国营不如集体，集体不如私营”，确实是大为“长进”了。

这些说法和做法如果只是个别现象，尽管性质是严重的，毕竟是一个局部问题。但从宏观、从全局看，当前的态势却很值得高度重视，决不只是有人说说而已。国家统计局的数字表明，从1978年到1992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的比重从77.6%下降到48.1%，14年时间

共下降 29.5%，平均每年下降 2.1%；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下降呈加速度趋势，前 7 年平均每年下降 1.8%，后 7 年平均每年下降 2.4%，而 1992 年一年下降达 4.8%。如果照此递减下去，到本世纪末国有工业的比重可能连 10% 也保不住，后果将不堪设想。理论的误导，导致如此严峻的局势，能熟视无睹吗？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这主要是在改革伊始，认为过去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受苏联的影响，公有制经济的比重过大；有的学者甚至断言，搞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是斯大林歪曲了马克思主义。这样，公有制就成了改革的对象，特别是国有制首当其冲。

应当承认，在原来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公有化特别是国有化程度是比较高的。大家知道，在苏联，早在五六十年代即实现高度公有化，国民收入几乎全部是公有制经济生产的；在工业中，国营工业的比重高达 97% 以上，集体工业只占 2.5% 左右。波兰是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公有化程度较低的国家，但到 80 年代中期，国民收入由公有制经济生产的还占 80%，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占 20% 强；在工业中，国营工业占 84% 以上，集体工业占 13% 以上，非公有制工业占 2% 以上。

我国的情况是，经过 1956 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经济也居统治地位，但国营经济的比重比原苏联、东欧国家却要低得多。1957 年国民收入虽然由公有制经济生产的占 97% 以上，但国营经济所占比重只有 1/3 左右，合作社经济和公私合营经济占 2/3 左右；在工业中，国营工业只占一半多一点。以后经过“大跃进”、特别是“文革”期间，基本取消了个体、私营经济。到 1978 年，在工业中国营工业比重占 77.6%，集体工业占 22.4%，上述资料也表明，我国过去并没有全盘照搬原苏联高度公有化、特别是高度国有化的模式。当然，我们在生产关系上也犯过急性病，把一些不该集体化、国有化的经济也集体化、国有化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这种偏向，个体、私营、外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获得蓬勃发展。

近十几年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加上各种优惠政策的实施，发展较快，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被当作改掉的对象，得不到应有的关注，比重下降过猛，则是不应该的。特别是理论界一些人士受西方经济学的影响，以为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市场经济。就是要把公有制首先是国有制改掉。他们认为公有制同市场经济是不相容的，因为他们只看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那是实行私有制的。显然，这是对我国改革的莫大误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是有别于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属于社会

主义经济制度的内容，是不能随意改的；如果改了，“易帜”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就变了。我们通常讲的改革经济体制，指的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我国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进行改革。但是，党中央一再明确：改革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改革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宪法》的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由此可见，不能把公有制作为改革的对象，不能把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经济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作为改革的业绩。

应当指出，公有制首先是国有制这种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我国经济以较高速度向前发展就是明证。从1953年到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3%，其中1979年到1993年平均每年增长9.3%，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保持较高经济增长速度的国家之一。单就国有工业来说，建国45年来平均每年增长13.8%，其中前30年平均每年增长18.1%，在世界上是罕见的。公有制首先是国有制如果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能以如此高的速度增长吗？当前国有经济的发展遇到了一些困难和矛盾，是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既有外因，也有内因，并不是国有制固有的弊病。例如，设备老化，负担沉重，管理落后，效益低下，发展缓慢等等。这些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化，政策的调整，管理的加强，是可以逐步解决的。现在国家在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全面推进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为搞好国有企业创造良好的客观条件。如财税改革把国有企业的所得税率由55%调整为33%，分税制对随意减免税收的行为将有所遏制，多年来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税负不平等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国有企业税负减轻了，留利增加，就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企业将减轻为数众多的退休职工这一沉重负担，轻装上阵。国家在加强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将获得保障。有关部门在总结和推广本系统内先进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帮助企业克服当前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国有企业本身也在狠抓管理，苦练内功，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所有这些，将会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重振雄风。

二、社会主义实行国有制来之于马克思主义

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在改革开放中，为了澄清混乱思想，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基本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归集体所有，就是说归公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1页）可是近年来有的学者